

##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系徽徵選辦法

- 一、活動緣起：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始終以「掌握時代脈動，拓植古典沃野」為目標，戮力於學術研究及教學，多年來作育英才無數。惟本系向無專屬之系徽，為增進本系師生向心力，及提升外界對本系之識別，乃決議徵選代表本系之系徽，以運用於本系網頁及各式文宣等。
- 二、活動時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截止。
- 三、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學生會、所學生會
- 四、參加對象：不限參加資格，歡迎各方人士投稿。
- 五、評選方式：
  - 1.初選：自所有投稿作品中評選出三篇進行票選；評選者為本系招生業務暨系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系助理、系學會會長、所學會會長。
  - 2.決選：由本系全體在校（學）師生票選。
- 六、獎勵方式：最高票者將作為本系系徽，並頒發獎金新臺幣伍仟元及獎狀乙幀。其他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貳仟元及獎狀乙幀。
- 七、投稿說明：
  - 1.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
  - 2.請以文字說明作品創作之理念(限 150 字內)，撰寫於報名表中規定欄位。
  - 3.繳交檔案以電子檔為限。
  - 4.如係手繪，敬請將作品拍照或彩色掃描為電子檔，內容務必清晰，避免反光或有黑影遮蔽作品。
  - 5.投稿者須附報名表（附件 1）正本乙份，未附者恕無法參與本活動。
  - 6.報名表請以藍、黑原子筆正楷書寫。或以電腦繕打後列印，惟須本人親筆簽名。
  - 7.報名表所有欄位均須填寫。如有缺漏，將通知投稿者補正。期限內未補正者，恕無法參與本活動。

八、投稿窗口：

- 1.設計完成之作品電子檔請寄至：[410701014@gms.ndhu.edu.tw](mailto:410701014@gms.ndhu.edu.tw)（曾先生）。
- 2.報名表填寫完畢後，請掃描為 PDF 檔，隨作品一同寄至上述電子郵件信箱。

九、投稿注意事項：

- 1.投稿作品必須為投稿者原創。
- 2.作品禁止抄襲，抄襲者取消其投稿資格。若致生他人損害、侵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概由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
- 3.若已得獎作品涉及抄襲情事，本系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獎金、獎狀。
- 4.凡參加者於報名表簽名後，視為同意並遵循本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
- 5.投稿作品通過初選者，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所有，並須於收受通知後，下載並填寫切結書（附件 2），寄至主辦單位電子郵件信箱。主辦單位得修改、發表、展覽、集結成冊，且毋須另致稿酬。
- 6.本徵選辦法之未盡事項，準用本國法律。如因本徵選活動涉訟，雙方願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7.其他徵選之未盡事宜，本系得隨時補充之。

十、聯絡方式：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投稿窗口電子郵件地址：[410701014@gms.ndhu.edu.tw](mailto:410701014@gms.ndhu.edu.tw)（曾先生）。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附件 1】報名表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系徽徵稿報名表

姓名		所屬學系 (非本校學生免填)	
電話		年級 (非本校學生免填)	
電子信箱		學號 (非本校學生免填)	
設計理念 (150字以內)			

投稿者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 2】切結書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系徽徵稿切結書

本人 (請填姓名) 參加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系徽徵稿活動，願在此保證投稿之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且未含有任何不合法之內容，亦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另，本人願完全遵守競賽辦法之規定，並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之智慧財產權與使用權無條件歸屬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所有，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